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救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選舉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9號），聲請訴訟救助，就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聲請人先前向相對人申訴不服CRPD在監受刑人投票權遭受不法剝奪，其怠不作為而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依法扶法第2條、第65條及CRPD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

三、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未提出任何文件資料證明其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自無從釋明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亦未提出有資力之人所出具保證書代之，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為無資力支

出訴訟費用之人。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未就聲請人所提行政訴訟事件提供其法律扶助等情，有該分會民國115年4月29日法扶東字第1150000018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堪認本件並無法扶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從而，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四、結論：聲請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